

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井研县统计局

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乐府发〔2023〕2号）、《井研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井府发〔2023〕4号）要求，我县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前期准备、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时发文

部署，成立由书记和县长任双组长，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井研县统计局，并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和要求。全县党委、政府认真履行普查登记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乡镇认真履行普查工作和普查数据质量的直接责任。县目标办把经济普查工作列入 2023 年、2024 年全县重要事项，对乡镇和部门进行目标管理。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通力协作，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县 153 名基层普查人员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

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并研现代化建设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的总要求，并研县始终坚持质量标准、统分结合、手段创新、协作共享的原则。并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五经普办）深入总结普查专项和综合试点及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县五经普办根据我县实际，分别成立综合业务组、数据质量组、投入产出调查组、数据处理组、普查宣传组、执法监督组、后勤保障组 7 个组，有序推进经济普查各阶段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资料提供部门、各镇（街道）均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负责五经普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安排专人配合开展全县普查工作。全县分阶段制定了部门职责清单，要求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单位清查、共同参与单位核查、共同参与入户登记、共同参与数据评估。

抓牢“条块”结合。实行资料收集“条块”结合，扩大资料收集来源，形成单位清查底册和个体户清查底册；根据普查单位名录组织开展普查登记工作，以“条块”结合开展清查和普查登记，进一步提升工作时效。

抓好现场指导。县五经普办及各行业部门成立业务指导小组，分组深入普查小区，集中展开现场培训，针对重点问题，“一对一”展开现场指导，促进经验相互交流，进一步熟悉业务知识、提升业务服务水平。

抓实质量管控。制发责任清单，做好工作调度，及时预警提醒，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强化督促检查整改结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做好单位清查和普查数据质量审核，进一步提升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数据质量。

创新技术手段。统一使用全国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引入大数据辅助分析、智能电话抽查等技术提高了普查工作质效；普查人员管理全面实现电子化，实现线上和线下同步培训，实时答疑。在普查宣传上，坚持有效实用，多渠道多元化开展普查宣传，首次利用智能电话全覆盖、点对点主动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普查，为全县五经普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确保数据质量

全县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落实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明确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负总责，一是建立定期分析调度反馈、领导带头挂联、任务清单推进、普查风险联防和督查通报考核五

项推进机制，确保普查登记工作保质保量如期推进；二是打造专业队伍。坚持选优配强、严格把关，打造一支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任务完成好的“五经普”队伍。同时分行业选聘一批技能普查员深入企业进行专业指导，在基础数据登记填报中严格把关，确保普全查实。三是加强平台审核改错。对照国家、省、市下发查询和验收不通过单位，按照“责任制+清单制+时限制”的要求明确各级工作任务，对异常数据反馈单位，组织部门和辖区普查人员第一时间与企业进行沟通核实，了解数据异常原因，分析研判数据合理性，针对异常数据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县五经普办多次联合县委目标绩效办和行业部门深入基层指导单位清查和入户登记，下发多期普查业务指南，开展了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省、市五经普办公室对我县开展了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262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41.29%，从业人员46934人，增长30.12%；个体经营户11639个，从业人员23173人。